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价格发〔2022〕150号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制定临汾民航机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重新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8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临汾民航机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1. 前 30 分钟（含 30 分钟）免费；
2. 首小时 4 元（前 30 分钟计入收费时段），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
3. 第 2 小时起，每 20 分钟收费 1 元（不足 20 分钟按 20 分钟计费），连续累计计费；
4. 24 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一个周期内最高收费 40 元；
5. 对执行公务的警车和喷有执法标志的行政执法车辆、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军车免收停车费，新能源汽车免收停车费。

二、相关要求

（一）落实明码标价制度。要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标价牌，标明停放服务收费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办法、收费依据、投诉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要单独核算并完整准确记录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经营成本和收入，规范建立成本运行资料 and 齐全的财务账目，为实施价格监管和动态调整收费标准提供依据。

（三）优化停放服务。加强内部管理，合法诚信经营，自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停车服务质量。停车场要预留免费应急车位，保障应急车辆停放。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6日



(此文主动公开)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6日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附件

本附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